

永城市薛湖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薛湖镇紧紧围绕省委、市委中心工作，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 主动公开：坚持主动公开，各类文件政策公开，让群众知晓，通过各种媒介，永城网、汉兴网、河南日报等报送信息，包括农村工作、优惠政策、办理流程等，方便群众办事，提高服务效率。

(二) 依申请公开：坚持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及时更新政府信息网，规范和优化办理流程，畅通申请渠道。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镇健全完善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单位专职负责人对本单位业务范围内信息工作负总责，负责协调本单位公开信息的制作、收集汇总以及审查、报送等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配合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工作，按时完成上级有关建设要求，积极构建良好的信息公开氛围，提升群众满意度。

(五) 监督保障：严格落实保密制度，由纪检牵头，各部门联合，对发布信息进行审核，严格落实发布程序，目前我镇信息发布运行良好，未发现泄密现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公开程度不理想，把握不准公开内容。二是网站更新不及时，信息有效性差。三是公开面不够广泛，群众知晓率低。

改进措施：一是不断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由单位分管领导亲自把关，提高重视程度，加大工作力度，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专题安排部署此项工作。二是加大培训力度，增强组织力量，提高公开意识，对本单位，本部门的工作及时有效的在网站公开，让更多群众知晓。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微信、流动字幕等媒介，入村入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做到群众了解，熟知，方便群众办事，提高群众的幸福感、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